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7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375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「品德教育－孝親活動競賽」－藝文競賽項目評選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3月27日桃教小字第11400240321號函及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114年4月21日瑞塘小教字第11400026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於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完成評選工作，本市各校共654件作品送件，業經評選計144件獲選。指導老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及計畫規定，核予獎勵，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發布。
- 三、旨案獲獎學生之獎狀、禮券及指導老師獎狀，請於114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至16日（星期五）上班時段至瑞塘國民小學輔導室（32658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二段100號；聯絡電話4316360分機610）領取。
- 四、檢附獲選名單1份，請各校查核名單資料是否有誤，若有錯



學務處

114/05/01 08:58



1140003376

有附件

誤，請於文到3日內電洽瑞塘國民小學輔導室更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線

